中山市沙溪镇中心幼儿园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幼儿园的名称是中山市沙溪镇中心幼儿园。

第三条 幼儿园地址是中山市沙溪镇宝珠中路5号。

第四条 幼儿园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。

第五条 幼儿园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贰仟陆佰陆拾玖万元。

第六条 幼儿园的举办单位是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。

第七条 幼儿园的业务主管部门是中共中山市沙溪镇宣传和教体文旅办公室。

　　第八条 幼儿园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九条 幼儿园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，具有法人资格，依法享有权利、履行义务，独立承担法律责任。园长是幼儿园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十条 幼儿园坚持依法办园依法治教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，深入贯彻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》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精神。以“立德树人，奠基人生”为办园宗旨，“兼容并蓄，开拓进取”为办园理念，“纯真善良、智慧健康”为培养目标，“百年隆都，文化引领”为办园特色。坚持以游戏为幼儿园的基本活动，努力挖掘适宜的本土文化特色资源在幼儿园教育中进行实践渗透，打造富有本土文化教育特色的教育品牌。争创优质教育、优质服务，努力把幼儿园办成幼儿喜欢、家长放心、人民满意的高质量公益普惠幼儿园。

第十一条 幼儿园的业务范围是为 3-6岁学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，幼儿园学制为三年 。

　　第十二条　幼儿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忠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提升幼儿园育人水平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守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第十三条　幼儿园招生对象为 3-6岁儿童。办学规模为 3个年级21个班级。

第十四条　幼儿园的园徽是一个圆环，里面有两只小鹤，一只粉红色一只蓝色。因在沙溪方言中“鹤”与“学”为谐音，而从前儿童经考试录取后入县府读书称入学，“入鹤”就是“入学”。以“鹤”作为我们园的园徽标志寓意鼓励先进、颂扬好学，让幼儿从小学规矩、明道理、不忘学业。



第二章 党的建设

　　第十五条　幼儿园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，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，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，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、任人唯贤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坚强组织保证。

　　第十六条　幼儿园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、为人民服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教育方针。

　　第十七条　幼儿园设立中山市沙溪镇中心幼儿园党支部，是党在幼儿园中的政治核心、战斗堡垒，全面领导幼儿园党建工作。园长办公会议是幼儿园的议事决策机构。

　　第十八条　幼儿园党支部履行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，支持园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，保障幼儿园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　　第十九条　幼儿园设党支部书记1名。书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，每届任期三年。

第二十条　幼儿园设园长1名，在幼儿园党支部领导下，全面负责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，并承担主要行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。幼儿园园长、副园长由上级党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聘。

第二十一条　坚持加强党对本单位的领导，加强党的思想、组织和作风建设，加强党内监督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。围绕上级的决策部署，紧扣本单位的职责任务开展工作，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，推动各项职责任务完成。

　　第二十二条　园长办公会议是幼儿园行政议事决策机构，研究处理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。园长办公会议由园长召集并主持，园长可邀请书记参加会议，也可根据工作需要，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。园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，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。

　　第二十三条　党组织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抓好幼儿德育工作，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幼儿园意识形态工作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幼儿园精神文明建设，推动形成良好园风教风学风。

　　第二十四条　幼儿园不断完善党组织建设机制，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、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，加强党员队伍建设，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，将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幼儿园预算，支持幼儿园党组织开展党内活动，加强党建阵地、场所、设施等建设，把幼儿园党组织建设成为教书育人的坚强战斗堡垒。

　　第二十五条　幼儿园根据上级部门文件规定设立职能部门和教育教学单位，其负责人由上级党委按照干部管理相关规定做好选任。

第三章 举办单位的权利和义务

第二十六条 举办单位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批准幼儿园的分立、合并、终止以及变更名称等重要事项；

（二）审查幼儿园章程，监督幼儿园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办学，纠正幼儿园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；

（三）依照法律法规对幼儿园进行管理和考核；

（四）组建本单位管理层，任免幼儿园园级领导干部；

（五）核定幼儿园办学规模；

（六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二十七条 举办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依法支持保障幼儿园依法自主办学、民主管理；

（二）指导幼儿园工作，为幼儿园改革发展提供必要的政策保障；

（三）按照国家规定，保证幼儿园办学经费，支持幼儿园维护合法权益；

（四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

第二十八条 【教育教学管理架构】幼儿园建立健全教研组、年级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。

教研组由分管副园长负责领导、组织级组长及骨干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。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，按幼儿园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，贯彻落实教学计划，完成各项教学任务。

年级组长负责本年级的德育、教学工作，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、年级教育活动、幼儿管理工作、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，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等。

第二十九条 【德育管理】幼儿园实行“育人为本，德育为先”的管理。

坚持德育为先原则，建立党组织主导、园长负责、家庭学校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，实行课程育人、文化育人、活动育人、实践育人、管理育人、协同育人。

第三十条 【教学管理】幼儿园遵循课程改革原则，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要求，以幼儿的全面发展为本，开展课程园本化研究，形成园本课程特色。本园秉持一日生活皆课程的教育理念，实施保育与教育相结合原则，遵循幼儿的发展规律，尊重幼儿发展的个体差异，以游戏为幼儿的基本活动，从健康、语言、社会、科学、艺术五个领域，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和谐发展。

各班根据幼儿园教学工作要求，尊重幼儿的身心发展特点和个体差异，严格执行教学大纲，认真抓好拟定教学计划，创设丰富的教育环境，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，实施教学活动，做好一日各个环节的管理。

第三十一条 【卫生保健与安全管理】 幼儿园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，严格执行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》，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，做好幼儿生理和心理卫生保健工作，建设符合幼儿特点的净化、美化的绿色校园。

（一）本园遵循幼儿的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，建立科学、合理的幼儿一日生活制度，保证幼儿每天户外活动时间，通过健康活动、游戏活动或其他形式的活动增强幼儿体质，培养幼儿良好的卫生习惯，增进幼儿身心健康；

（二）本园每周编制营养平衡的幼儿食谱，为幼儿提供合理膳食和符合卫生要求的饮用水；

（三）本园建立幼儿健康检查制度和幼儿健康档案。按规定进行体检，对幼儿身体健康发展状况进行分析、评价；

（四）本园建立卫生消毒制度，做好计划免疫和疾病防治工作，预防传染病、常见病及食物中毒；

（五） 本园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，严格执行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》，制定安全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检查，加强园舍、交通、消防、饮食卫生、健康、周边环境治安以及保育教育安全管理，严格执行接送制度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。本园不组织幼儿参加商业性活动和无安全保障的活动；

（六）本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。鼓励幼儿家庭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，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，及时救助受伤害幼儿，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。

第三十二条 【幼儿园与家庭、社区】  本园主动与社会、家庭联系沟通，加强幼儿园、家庭、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，形成教育合力。

 （一）本园遵循民主、公开、自愿的原则，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。家长委员会在幼儿园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幼儿园管理、参与保育教育工作、沟通幼儿园与家庭等职责，做好德育、保障幼儿安全健康、防止和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、化解家园矛盾等工作；

（二）本园建立与家长委员会的联席会议制度，通报本园发展规划及其进展、保育教育工作情况，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，取得支持和帮助；

（三）本园通过家长学校、家长沙龙、亲子活动、家庭访问等多种方式，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，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，形成家园教育合力；

（四）本园发挥家长专业和职业优势，协助幼儿园组织实践活动，开展各类家长助教和家长志愿者活动；

（五）本园通过加强内部建设，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，在教育服务区内发挥积极作用；

（六）本园依托社区，开发社区教育资源，开展社会实践活动，并组织教职工开展志愿者活动服务社区。

第五章 行政管理

第三十三条　园长是幼儿园的行政负责人，由幼儿园党组织领导，全面负责教育教学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。园长由上级教育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聘。

第三十四条　园长的主要职权是：

（一）组织拟订和实施幼儿园发展规划、基本管理制度、重大教学改革措施、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。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、年度工作计划；

（二）负责教师队伍建设，组织开展教学活动，加强德育、智育、体育、卫生健康、美育、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，提高幼儿园思政课教学质量；

（三）组织拟订和实施幼儿园重大基本建设、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。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，管理和保护幼儿园资产，维护幼儿园合法权益；

（四）做好幼儿园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；

（五）向幼儿园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，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，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；

（六）相关法律法规和幼儿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三十五条　园长办公会议是幼儿园的行政议事决策机构，是园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。园长办公会议按照其议事规则，对教育教学、行政管理等事项进行审议，作出决定。

第三十六条　建立健全幼儿园领导班子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，幼儿园重大决策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，做好组织调研、征求意见、方案论证等前期工作，由领导班子按照有关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。

第三十七条 幼儿园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幼儿园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。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实行任期制。

第三十八条 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主要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听取幼儿园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，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；

（二）听取幼儿园发展规划、教职工队伍建设、教育教学改革、幼儿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三）听取幼儿园年度工作、财务工作、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四）讨论通过幼儿园提出的与广大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、园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、考核、奖惩办法；

（五）审议幼儿园上一届（次）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；

（六）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幼儿园领导干部；

（七）通过多种方式对幼儿园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监督幼儿园章程、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，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；

（八）讨论法律法规、规章规定以及幼儿园与幼儿园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六章 幼儿和教职工

第三十九条 幼儿享有的权利，主要有：

（一）参与一日保育教育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，使用幼儿园保育教育设施设备、图书资料和玩具；

（二）享受平等的学习与发展机会，并获得公正评价；

（三）对幼儿园、教职工侵犯其合法权益，通过监护人依法提出申诉或者提起诉讼；

（四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四十条 幼儿应履行的义务，主要有：

（一）遵守法律法规，遵守班级常规，遵守公共秩序，尊敬师长，养成良好品行；

（二）爱护幼儿园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；

（三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四十一条 本园有权要求监护人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配合本园保育教育工作，共同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；

（二）支持幼儿参与幼儿园各项活动；

（三）遵守本园的有关管理制度。

第四十二条 幼儿园、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胁迫或诱导幼儿转学、退学。

第四十三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主要权利：

（一）依据国家规定的幼儿园课程标准，结合本班幼儿的具体情况，制定和执行保育教育工作计划，进行一日保育教育活动，开展保育教育改革和实验；

（二）参加教育教学科研活动，并充分发表意见；

（三）按时获取工资报酬，教师可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；

（四）通过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幼儿园管理，对幼儿园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；对幼儿园重大事项有知情权；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；

（五）使用幼儿园设施设备、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保育教育用品；

（六）参加进修或者其他形式的培训；

（七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幼儿园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，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。

第四十四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法律法规、职业道德规范、幼儿园章程及规章制度，为人师表；

（二）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执行幼儿园工作计划，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，完成保育教育工作任务；

（三）关心、爱护全体幼儿，尊重幼儿人格，禁止虐待、歧视、恐吓、体罚或者变相体罚等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；

（四）平等相待。在保育教育中平等对待幼儿，关注幼儿个体差异，因材施教，促进幼儿充分发展；

（五）尊重隐私。保护幼儿个人信息，未经监护人同意，不得随意使用、披露幼儿个人隐私；

（六）指导、管理本班幼儿生活，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，制止有害于幼儿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幼儿合法权益的行为，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幼儿健康成长的现象；

（七）践行幼儿本位理念，终身学习，与时俱进，不断提升保育教育水平。

第四十五条 幼儿园要建立科学、公正、系统的教职工评价体系，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、能力态度、工作绩效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续聘、转岗、解聘、晋升、奖惩等的依据。

幼儿园对在教育教学、科研、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、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。对违反园纪、园规和合同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，视情节轻重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。

幼儿园对教职工作出处分决定前，应当告知教职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，教职工对所受处分不服的，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。

第七章 幼儿园管理

第四十六条  幼儿园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按照幼儿园章程自主管理；

（二）依据规定招收幼儿；

（三）组织实施幼儿一日活动；

（四）依法聘任教职工，实施奖励或处分；

（五）依法管理、使用幼儿园的设施和经费；

（六）依法维护幼儿园合法权益不受侵犯，拒绝任何组织或个人对保育教育活动的非法干涉；

（七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四十七条  幼儿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法律法规；

（二）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遵循幼儿的成长和发展规律，推进幼儿园课程改革，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；

（三）维护幼儿及教职工的合法权益；

（四）以适当方式为家长或监护人了解幼儿在园情况并提供便利；

（五）按照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；

（六）依法接受幼儿家长、社会、政府监督。

第四十八条 幼儿园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。幼儿园建立档案室，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。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、整理和归档工作。

第四十九条 幼儿园建立健全食堂管理制度。幼儿园建立以园长为第一责任人、后勤园长具体负责，后勤部具体落实以及教师代表、家长代表参加的食堂管理机构；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明确每个岗位每个环节从业人员的责任；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，在上级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下，实行单独核算，定期公开账务。

第五十条 幼儿园建立健全信息网络管理制度。幼儿园加强信息网络管理，严格执行有关校园网、国际互联网的使用和管理规定。

第五十一条 幼儿园健全校园管理制度。幼儿园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各项规定，建立一岗双责制和值班值守制度，健全安全监督检查制度，完善安全硬件建设，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，加强安全教育，组织安全演练，加强园舍、交通、消防、防溺水、饮食卫生、健康、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师生安全。

幼儿园建立针对社会安全、公共卫生、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，细化预案操作细节。

第五十二条 幼儿园加强依法治园工作，完善治理体系。幼儿园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，按照教育部《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》做好法治副校长的聘任与管理，应当配备至少1名法治副校长，并主动联系、支持法治副校长做好相关工作。

第五十三条 幼儿园切实发挥好协同育人主导作用，强化与家庭、社会密切沟通协作。通过建立家长委员会、开办家长学校、家长会等方式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念，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，提高家长科学教育子女的水平。加强与社区沟通联系，依靠社区开展社会实践活动，为幼儿创造体验的机会。

第五十四条　幼儿园接受政府以及教育、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，接受社会、家长的监督，听取社会各界对幼儿园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八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

第五十五条 幼儿园按有关规定做好日常维护、定期检查、及时修缮工作。

幼儿园加强对音体室、美术室、科学室、图书室等功能室的专业设施的管理，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，防止闲置和浪费。

第五十六条 幼儿园建立健全财产管理制度，设置固定资产账簿和实物清点册，落实专人管理，定期清点，及时做好固定资产调入和调出及资产处置手续，做到账实相符。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、挪用、损坏，依法、依规严格追究侵权者责任。

第五十七条 幼儿园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等财经制度，配备专职报账员，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监督制度，保证相关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

实行园长任期及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制度。

第五十八条 幼儿园严格执行收费政策，规范收费行为，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收费，各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和经费收支情况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五十九条 幼儿园依法接受社会各界捐赠，建立健全受赠财产使用制度，加强受赠财产管理，公示使用情况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六十条 幼儿园严格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对基建、重大维修工程、货物和服务实行政府采购，加强财产保管和使用制度建设。

第九章 信息公开

第六十一条 幼儿园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。幼儿园实行园务公开，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；同时向社会公开幼儿园相关信息，以适当方式为家长了解幼儿在园的情况提供便利，接受社会、家长的监督。

第六十二条 幼儿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幼儿园党务、保教活动安排信息，幼儿伙食费收支明细等信息；

 （二）幼儿园教学、文体设施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应当在醒目位置标明；

（三）对外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；

（四）幼儿园年度报告应按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；

（五）按规定应当对外公布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第六十三条 幼儿园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运行：

（一）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
（二）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
（三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第六十四条 幼儿园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构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六十五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幼儿园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的、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，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，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。

第六十六条 幼儿园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。

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

第六十七条 幼儿园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
（二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
（三）幼儿园发生分立、合并时；

（四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六十八条 幼儿园章程的修订，由幼儿园决策机构审议通过，经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，并应自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同意备案之日起10日内在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、本单位网站（举办单位网站）上公示章程。

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十二章 附 则

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草案于2024年9月29日经中山市沙溪镇中心幼儿园园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。

第七十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中山市沙溪镇中心幼儿园园长办公会议。

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自 2025 年 9 月 16 日生效。

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2025年 9 月 19 日